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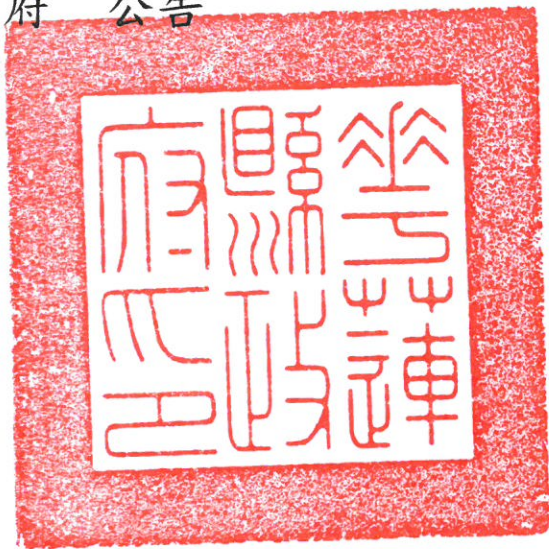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04618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0823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1月21至109年2月20日止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花蓮縣政府。
- (二)花蓮地政事務所。
- (三)吉安鄉公所。
- (四)永興村辦公處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計畫書如有異議者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說明理由，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所及年月日，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府提出。

四、各公告地點均存放本重劃計畫書（含重劃區地籍範圍圖及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規劃圖）1份供公開閱覽。

縣長 徐榛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蕭爵增

電話：8226486

傳真：8234766

電子信箱：hc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04618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書，業經內政部核定，茲訂於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公告30天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082356號函及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更生日報社自109年1月21日起刊登3日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永興村辦公室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蕭爵增

電話：8226486

傳真：8234766

電子信箱：hc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04618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核定，並自109年1月21日至109年2月21日止公告30日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前往本縣吉安鄉公所、永興村辦公室、花蓮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處重劃科進行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及同條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暨內政部109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082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端為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公告處所閱覽公告及相關書圖。
- 三、台端對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如有異議者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說明理由，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所及年月日，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府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永興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等37人

副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永興村辦公室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 榛 蔚